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发行人/三技技术/公司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三技有限	指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赣州荔景	指	赣州南湖荔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美的产投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荆五号	指	赣州紫荆融创五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技克朗茨	指	广东三技克朗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南湖	指	深圳前海南湖荔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仕博	指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技智纺	指	佛山市三技智能纺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技工业	指	三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技研智联	指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水技研	指	佛山三水区技研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技研	指	浙江技研联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技研	指	深圳市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全纺公司	指	佛山全纺纱线漂染有限公司
中康研究院	指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技纺织机械	指	三技纺织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3,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简称	-	指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	指	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中国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陈竞蓬、黄启发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302）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165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资报告》（XYZH/2021GZAA20303）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1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74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简称	-	指称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三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三技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

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3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低于 3,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11.55 万元、11,157.11 万元、7,639.4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57.99 万元、57,309.26 万元、45,260.59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 39,484.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三技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以三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整体变更方案等事宜。《发

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对三技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聘请联信评估对三技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股改评估报告》，聘请信永中和就其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染色机、定形机、其他染整设备及数字化染厂系统。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拥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知识产权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郑永忠、郑永华，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机构股东，现有股东依法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机构股东，其中美的产投、紫荆五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郑永忠、郑永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88.87%，发行人的业务由郑永忠、郑永华实际经营管理，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永忠、郑永华，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忠、郑永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技有限的股权及其演变

经核查，三技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历经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三技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三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导致的股权变动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染整设备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分公司，设有三技克朗茨、深圳南湖、技研智联、三技智纺、三水技研、浙江技研、浙江德仕博、深圳技研等 8 家境内子公司和三技工业 1 家境外子公司。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在香港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设立三技工业，投资金额 100 万港币，作为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的贸易中转平台。2022 年 10 月 13 日，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证实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技工业在香港合法存续，不存在诉讼、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

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郑永忠、郑永华。

郑永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0.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32%。郑永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20.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55%。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郑永忠、郑永华、周生勇、吴军、陈红军、毛志平、林琳、孙秀清、韩梅。其中，林琳、孙秀清、韩梅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燕浩、王丽丽、王子月，其中王子月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永忠、副总经理周生勇、董事会秘书张伟伟、财务负责人冯卫峰。

（3）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赣州荔景，其持有发行人 5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07%。

(2)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三技克朗茨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	三技智纺	发行人通过三技克朗茨间接持股 100%
3	深圳南湖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4	三技工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5	浙江德仕博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6	技研智联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0%股权，并通过深圳南湖持有其 12.50%股权，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1.875%股权，佛山市技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其 13.75%股权，韦帅持有其 1.875%股权
7	三水技研	技研智联持股 100%，发行人通过技研智联间接持股 62.50%
8	浙江技研	技研智联持股 100%，发行人通过技研智联间接持股 62.50%
9	深圳技研	技研智联持股 100%，发行人通过技研智联间接持股 62.50%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全纺公司	郑永忠持股 70%，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郑永华持股 30%，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2	中康研究院	郑永忠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	三技纺织机械	郑永忠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东省福建邵武商会	郑永忠担任该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注：郑永忠持有赣州紫荆大健康股权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赣州大健康基金”）98.06%财产份额，为赣州大健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大健康基金的资金已全部投资深圳市顺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7%。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发行人董事郑永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荔景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周生勇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3	山东中康激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中康国创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中康研究院	郑永忠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泰安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7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8	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志平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9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孙秀清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1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孙秀清担任该企业的负责人、合伙人
11	广州市炜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孙秀清持股 62%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韩梅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注：张燕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佛山市三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该公司因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1 年被吊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美美滋餐饮有限公司	周生勇配偶黄美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广州帅果联盟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张伟伟胞兄的配偶杨航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张伟伟的胞兄张小强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新泰市东大质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毛志平的胞兄毛志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新泰市福莱特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毛志平的胞弟毛志泰持股 76.92%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5	河北观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韩梅胞兄的配偶高丽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兆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冯卫峰配偶的胞兄窦秀林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2	荆门市丰庆汽车配件中心	张伟伟胞兄张庆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注销
3	深圳市麦田朵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伟胞兄的配偶杨航燕持股 34%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销
4	邵武市卫国粘合剂厂	周生勇胞姐的配偶张卫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5	李孔岳	报告期内(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广州常杉赵子龙贸易有限公司	孙秀清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注销
7	滨州华纺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毛志平于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8	无锡瑞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转让合伙份额
9	广州市玖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伟配偶蒋源源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二）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重大偶发性交易中，关联担保事项系发行人单方面受益的事项。关联方往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规范，且在后续已杜绝个人账户的代收代付情形。公司的一般性关联交易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公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交易往来已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购销、关联租赁的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合法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动产，不动产的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78562 号”不动产权设置了抵押担保之外，其他不动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使用该租赁物，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包括 43 项境内商标和 5 项境外商标，发行人上述商标均取得了权利证明，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7,706.74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且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以及担保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三技有限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技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技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三技克朗茨 100% 股权，收购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三技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能源消费双控及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特种设备制造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因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技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34,142.63	18,073.32
2	浙江德仕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台染色机智能装备产业项目	32,255.67	30,855.67
3	三技克朗茨改扩建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23,171.69	23,171.69
4	佛山技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5,301.02	5,301.02
5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3.55	9,123.55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108,994.56	91,525.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8,994.56 万元，其中 91,525.25 万元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3. 募投项目环保审批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募投项目的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法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设计及产品供应能力，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已经取得发行

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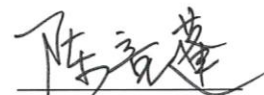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黄启发

2023 年 2 月 2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在律师事务所以外使用无效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2月5日	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检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18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4916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97603017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持证人 陈竞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9204197008282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7109817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70357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启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7821988060768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910593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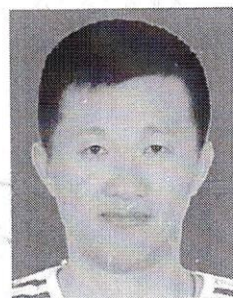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60301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持证人 全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219760812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